

询比采购公告

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玛沁县人民法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玛沁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法治宣传项目”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比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玛沁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法治宣传项目;

1.2 采购人: 玛沁县人民法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预算额度: 25 万元;

1.5 采购项目概括: 第一部分:党建宣传方面、第二部分: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方面;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询比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第二名:___;第三名:___;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第一部分:党建宣传方面、第二部分: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方面;(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询比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3 服务地点: 玛沁县人民法院。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指标: 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财务要求: 须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 信誉要求: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 特定资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节假日除外,下同),领取询比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网上购买 (邮箱: qhchangyi@126.com) 采购文件的,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报名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地点为 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 19 号(五一工人文化宫院内)创业孵化基地二楼 312 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 上发布。

8. 其他

本询比公告只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 上发布,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造成经济损失的均与我公司无关。

9. 其他

采购人：玛沁县人民法院

地址：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联系人：索南老师

联系电话：18609756262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昌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qhchangyi@126.com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五一路 19 号(五一工人文化宫院内)创业孵化基地二楼 31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 187097848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65635781

